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环保”、“公司”）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对中环环保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7]1361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9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667.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8.78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3,416.26 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3,409.43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20,006.83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8 月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会验字[2017]4822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前，截至 2017 年 9 月 5 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 10,630.12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9,477.14 万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累计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20,180.57 万元，其中 2018 年度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为 8,051.81 万

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54.50 万元，其中 2018 年度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2.78 万元。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累计投资收益为 138.47 万元，其中 2018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为 115.72 万元。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可用余额为 19.24 万元，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0.53 万元，因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公司将上述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转入自有账户共计 18.71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明细表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	20,006.83
2	募投项目累计投入金额	20,180.57
3	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净额	54.50
4	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38.47
5	转入自有资金账户金额	18.71
6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6=1-2+3+4-5）	0.53

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7 年 9 月 5 日，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太湖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金寨路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上述四家银行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

符合相关规定。

2017年9月22日，公司、桐城市清源水务有限公司、桐城市中环水务有限公司、夏津县中环水务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政务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城建支行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在上述两家银行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符合相关规定。

2018年5月31日，公司、宁阳宜源中水回用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阳支行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阳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符合相关规定。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备注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太湖路支行	1020501021001121055	0.5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金寨路支行	34050146860700000384	-	2018年4月27日已注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	58010078801800000208	-	2018年4月26日已注销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	20000469238510300000034	-	2018年12月26日已注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政务区支行	499010100100250473	-	2018年12月26日已注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政务区支行	499070100100188946	-	2018年4月20日已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城建支行	1302011719020367936	-	2018年5月4日已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阳支行	1604010729022297855	-	2018年12月26日已注销
合计	--	0.53	

### 三、2018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20,180.57万元，其中2018年度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8,051.81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1。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及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海通证券认为：中环环保2018年度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中环环保编制的《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关于公司报告期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相符。

附表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2日

附表 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006.8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051.8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180.5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注 1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桐城市南部新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工程 PPP 项目	否	5,500.00	5,500.00	1.75	5,501.75	100.03	2018 年 2 月	90.72	是	否
2.桐城市城南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	否	9,106.83	9,106.83	7,693.95	9,278.34	101.88	2018 年 10 月	107.92	是	否
3.夏津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	否	4,000.00	4,000.00	-	4,000.00	100.00	2018 年 1 月	14.10	是	否
4.宁阳县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中水回用工程项目	否	1,400.00	1,400.00	356.11	1,400.48	100.03	2018 年 12 月	无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b>20,006.83</b>	<b>20,006.83</b>	<b>8,051.81</b>	<b>20,180.57</b>					
超募资金投向	无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宁阳县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中水回用工程项目由于政府征地拆迁工作未能及时完成导致项目完工时间滞后。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 9,477.14 万元。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专字[2017]4940 号《关于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 19.24 万元，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0.53 万元，因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公司将上述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转入自有账户共计 18.71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本表中实际效益系净利润，宁阳县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中水回用工程项目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止达到可使用状态，并于 2019 年 1 月正式投产，故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该项目尚未实现效益。